

#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四川领歌智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委受理杨平学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石岩）案【2024】45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84319.46元。二、第三人四川领歌智谷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告已于2024年5月29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洲石公路恒胜亿物流园A3栋301。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集富大厦B座201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赵于婷，电话：27604878）。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